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开展第九届四川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了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川教函〔2023〕182号）要求，推动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挖掘和培养工作，全面提升参赛项目质量和数量，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九届四川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总体安排

第九届省赛将举办主体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据文件要求，学校参与主体赛事中的高教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大赛要营造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的多元立体活动氛围，共绘创造、创新、创业、创未来的双创盛宴。

省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我校自行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团队，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

二、报名对象及条件

（一）**报名对象**：学校本、专科在校学生、毕业五年内的毕业生以及在职教师。

(二) 报名条件:

1. 学校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的毕业生为项目第一负责人项目。
2. 教师不能单独报名参赛，但可与学生组队参赛或成为指导教师，具体参赛条件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详情。
3. 参赛对象须以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允许校内跨专业组建团队，每个参赛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每个项目须有1-2位指导老师。

三、赛程安排

(一) 校级初赛（2023年6月15日到7月10日）。各二级学院应积极组织学生报名参赛。

(二) 省级复赛（2023年7月下旬）。大赛组委会参照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详见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利用赛事评审专用平台以网络评审方式进行省级复赛。

(三) 省级决赛（2023年8月中旬）。省级决赛答辩团队展示时间和答辩时间参照国赛标准，决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 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2023年8月下旬）。按照国赛组委会配额择优遴选项目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总决赛，推荐项目参加国赛网评。

四、报名通道

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同时请各报名参赛团队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的大赛评审规则，

按照要求填报相关资料。

五、赛道

(一) 高教主赛道

1. 参赛项目类型

(1) 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2) 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3) 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4) 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2. 项目分组

(1) 创意组

①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

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②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③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初创组

①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20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②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③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成长组

①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20年3月1日前注册）。

②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③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

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请各位项目负责人依据自己的创业项目性质和项目负责人的学制情况来进行选择所报赛道，每个项目只能报一个赛道。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要求，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面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

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六、参赛材料要求及提交

(一) 校赛报名资料

参加校赛的项目负责人，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成功报名的各项目负责人下载“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平台上的《项目申报书》，统一汇总到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联络员收齐《项目计划书》交于 9 月 20 日前交创新创业学院存档。

(二) 省赛复赛报名资料

获得校级大赛金奖的项目由学校审核后推荐入选省级复赛，省级复赛需要提交的资料有《项目申报书》（国赛报名平台上下载）、《项目计划书》、5 分钟展示视频，项目展示及答辩的 PPT 文件。实践组和已注册企业的创意组参赛团队还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等。

七、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务必严格按照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项通知要求积极主动开展活动组织、选拔、培训工作。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本着鼓励学生团队创业、师生共创、毕业生带领在校学生共同创业的原则，开展大赛

组织工作。鼓励在校教师申报创新创业项目，鼓励教师将自己专业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与学生组队参加。

各单位为了确保本次大赛顺利开展，各二级学院须设大赛联络员一名，与创新创业学院对接，保质保量完成第九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的正常推进工作。

各单位要依托大赛建设好创新创业和红色筑梦这两大课堂，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敢闯会闯的高素质人才。

根据各二级学院在籍学生人数和历届大赛校赛参赛情况，学校将对本次赛事各二级学院组织工作开展考核。各学院参赛项目任务基数为：

高教主赛道

学院	项目基数	学院	项目基数
智能学院	200	经管学院	200
建工学院	180	电信学院	200
体育与健康学院	100	教育学院	80
合计		960	

红色筑梦之旅

学院	项目基数	学院	项目基数
智能学院	60	经管学院	60
建工学院	50	电信学院	60
体育与健康学院	30	教育学院	20
合计		280	

八、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评审

规则和大赛评审手册具体内容，在服务网“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可在微信公众号上进行赛事咨询。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

九、大赛奖项设置

（一）本届大赛设置团队奖项，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二）获奖团队成员将按照《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和管理办法》认定相应学分；参赛团队按照《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认定相应学分。

（三）获奖团队指导教师按照学校《关于教师关于指导学生参加竞赛的奖励办法》给予奖励，指导参赛团队的教师按照学校《关于印发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给予奖励。

十、校内联系人及地址

联系人：黄春 QQ: 294101158 向林 QQ: 984695374

大赛 QQ 群: 251101229

联系地址：钟灵楼 105B 办公室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